**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102.01.07版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擴大保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充實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參酌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之。然目前本辦法對於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之規定，仍僅為原則性規範，尚無檢查及罰責等規定，難以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從事危勞職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亦顯不足。

職安法第四條本文已明定，該法適用於各業。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廣布於各行業，目前已適用職安法之保障對象，實已包括營建工程業（各縣市營建工程相關局處）、運輸及倉儲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業（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公立醫院）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圖書館、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機關（構）之公務人員。雖依勞動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勞職授字第一○三○二○一三四八號公告，排除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之保障對象適用職安法。惟參酌美國、芬蘭、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之職安法均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之規定，為再強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規範，爰再修正本辦法。本次計新增五條條文、修正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2. 為使公務人員與一般工作者適用相同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明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除經職安法第四條指定公告未適用或該法未規定者外，均適用職安法，並刪除於職安法已有規定之現行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
3. 增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可能產生身心健康危害之不確定風險，應實施風險評估。(修正條文第九條)
4. 為強化從事危勞職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衛生之保障，增訂渠等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特別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5. 為建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及住院治療之傷害案件實態，爰增訂相關資料應彙送保訓會，以作為調查、督導及統計分析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6. 為避免各機關未確實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致發生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事，依違失情節輕重增訂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保訓會108.6.4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1.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2.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行之。但經該法第四條指定公告未適用或該法未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於各業，職安法暨相關附屬法規共六十種，且依產業結構及技術發展各有特殊之規定及預防措施，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更為周全、完整，且目前部分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與勞工一體適用職安法多年，亦無窒礙難行，爰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職安法規定行之。 2. 公務人員適用職安法，如因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致適用部分條文有困難者，依職安法第四條規定，勞動部得指定公告適用範圍。又職安法以「確保人之絕對安全」概念立法，而執行危勞職務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為「相對安全」概念，多無法確保人員之絕對安全，渠等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亦須於本辦法另為規範，爰於但書明定經該法第四條指定公告未適用或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 3. 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二條增訂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三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50&FLNO=3)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之。 3. 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 第三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第四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未修正。 |
|  | 第 一 節 通則 | 本節刪除 |
|  | 第五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部分內容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 3. 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條第二項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  | 第六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 3. 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  |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係參考職安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 3. 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十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第十四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 第 一 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 二 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節次變更。 |
| 第四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八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
| 第五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並提供必要之設施、用品。 | 第九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為建立更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亦應提供必要之設施、用品。 |
| 第六條 為提供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並致力於工作環境舒適化，各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6. 辦公場所溫度、濕度、噪音之控制應以身心健康之舒適度為原則。 7. 辦公場所禁止吸菸，並維持室內空氣品質於規定標準。 8. 辦公場所得提供公務人員及訪客會談、休憩及交誼之空間。 9.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場所，應確保有關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10.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宿舍應比照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7.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2. 辦公場所不應僅著重於辦公功能，更應將安靜、舒適、佈置、紓壓與交誼等工作環境基本需求，納入空間規劃設計考量，讓公務人員感受機關對其身心健康之重視，爰修正第一項。 3. 宿舍安全衛生亦影響公務人員生理與心理健康，爰修正第二項。 |
| 第七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
|  | 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條已有相同規定，爰刪除之。  三、相關規定  本法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 第 二 節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 三 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節次變更，並配合本節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所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之性能應維持於安全狀態。其處於不安全狀態者，機關應停止使用，並立即檢修。  各機關使公務人員執行經常性勤務而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確保安全衛生。  第一項所稱之安全狀態，應符合各項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修正之。 2. 各機關執行公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具、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樣態種類繁多，如不能維持正常性能，勉強上路，不但影響公務遂行，亦會威脅執勤人員及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提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之性能應維持於安全狀態。 3. 機關提供之設備及住宿或休憩設施，亦會影響影響值勤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經常性勤務而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
| 第九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1. 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2. 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3. 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各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視，認具有不確定風險者，應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採取保護執勤人員安全健康之措施。  前項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程序。 |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1. 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2. 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3. 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2. 修正第一項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類似條文。 3.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除可能遭受身體傷害、罹病之危害外，機關內部潛存之職場暴力、性騷擾威脅、勞動條件及組織文化等，也可能影響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爰將第一項之「危害」修正為「身心健康危害」。 4. 公務人員面臨之身心健康危害，涉及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及社會風險因子，風險來源包括氣候、環境、機械設備、器具材料、職場暴力、勞動條件、組織文化等等不一而足，危害檢視」憑藉機關經驗為之，僅具初步危害篩檢功能，若要發現具有不確定風險，應再循「風險評估」之系統化、結構化原則辦理，爰增列第三項。 5. 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 31000 風險管理標準及職安法施行細則有關風險評估之定義，爰增訂第四項。 |
|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支援措施：   1.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2.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3. 對於支援特定任務之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 4.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5.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6.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7. 其他必要之支援防護措施 |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1.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2.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3.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4.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5.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6.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修正之。 2. 本條所稱「防護措施」非僅限於機關自行提供，爰修正為「防護支援措施」，並增列第三款「勤務合作支援」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 |
|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 |
|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本條刪除，併入第九條。 |
| 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措施 | 第四節 健康防護 | 節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 [第十九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50&FLNO=19)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 |
|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 |
| 第十五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 |
| 第四節 危勞職務之特別防護 |  | 新增章節名稱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危勞職務，指從事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險性工作，或從事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變動性，致超越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工作負荷之勞力性工作。  前項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之。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業管任務頒布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  前項規範應包含人員之安全衛生維護；規範及方案之訂定過程，應請勤務執行機關(單位)參與或書面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加。 |  | 1. 本條新增。 2. 危勞職務所需之安全及衛生措施，主管機關最為瞭解，並有義務提供完善之防護措施，爰賦予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範之形成有更多之自主空間。又為兼顧危勞職務安全及衛生之保障，特增訂專家、學者參與程序之監督程序。 3.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第十七條第四項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第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應本於專業知能，從事兼具下列特性之職務：  一、危險性工作：指從事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工作。  二、勞力性工作：指從事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或具高度變動性，致超越一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工作負荷之工作。  第四條第一項 權責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勞職務，應以職務所在機關之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訂專任職務之職稱，並經銓敘審定且實際從事危險性及勞力性工作之職務為限。  第五條第一項 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危勞職務範圍之原則如下：  一、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  二、非屬前款所定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認定之。 |
|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危勞職務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優先購置運用有利於完成任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型之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購置前項機具設備所需預算，應充足編列。 |  | 1. 本條新增。 2. 從事危勞職務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常因經費不足致未能定期更換。鑑於定期維護或汰換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有助於任務達成及維護渠等人員之生命安全，爰特予增訂。 |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從事危勞職務人員，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  | 1. 本條新增。 2. 鑑於從事危勞職務人員所須之體能、專業技能更甚於一般公務人員，且肩負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責，故於不適於從事危勞職務時，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
|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 未修正 |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2.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3.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4. 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2.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3.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4. 其他必要之措施。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 |
| 第二十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1.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2.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3.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4.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5.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6.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7. 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1.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2.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3.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4.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5.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6.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7. 其他必要之措施。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 |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 |
| 第 四 章 通報與建議 | 第 四 章 通報與建議 | 未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 |
|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 |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 |
|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 |
| 第二十六條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及住院治療之傷害案件，併送保訓會，以作為調查、督導、統計分析之依據。 |  | * 1. 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及住院治療之傷害案件實態，爰增訂相關資料應彙送保訓會，以作為調查、督導及統計分析之依據。 |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章 附則 | 未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
|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條 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經各檢查機關（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相關違失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各機關因前項情事，致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者，各主管機關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 1. 本條新增。 2. 為落實相關安全及衛生法規，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意旨，且避免各機關未確實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致發生公務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事，爰依違失情節輕重增訂罰則規定。 3. 相關條文   職安法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並配合法案名稱修正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